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2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德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浩、金丽，江苏翥言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焯、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6月1日，因资金周转需要，被告焕鑫新材向原告王德安借款50万元，口头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按月付息，由被告钱小金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当日，原告向被告焕鑫新材转账交付了借款 50 万元。2017 年 6 月至 9 月，被告均按时向原告支付了利息，其后便没有再付息。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原告向两被告催告借款，两名被告均未履行。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焕鑫新材偿还原告王德安 50 万元，并承担此款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 2、被告钱小金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2 万元由被告负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焕鑫新材向原告借款 50 万元属实，也已经收到借款 50 万元，但是该借款没有约定利息。担保人钱小金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偿还借款本金 7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偿还借款本金 4 万元，合计偿还本金 11 万元，都是钱小金转账给原告王德安的。原告主张律师费没有法定和约定的依据。本案借款合同的效力由法庭依法审查。对原告提交的其与钱小金之间的短信记录的证据三性均不予认可，钱小金未能到庭，无法核实该短信的真实性。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18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苏 0982 执 1242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签发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1）根据（2021）苏 0982 执 124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焕鑫新材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①向申请执行人王德安支付人民币 508800.00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
- ②向申请执行人王德安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 ③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7488.00 元。

(2) 根据 (2021) 苏 0982 执 1242 号《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焕鑫新材收到 (2021) 苏 0982 执 1242 号《执行通知书》仍拒不履行，逃避或规避执行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外，还将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消费措施涵盖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⑥旅游、度假；
-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⑨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根据 (2021) 苏 0982 执 1242 号《报告财产令》，责令焕鑫新材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如实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如实申报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 (2018) 苏 0982 民初 1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焕鑫新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德安支付借款本金 50 万元；
- 2、被告钱小金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驳回原告王德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300 元，由原告王德安负担 500 元，被告焕鑫新材、钱小金负担 880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年2月底，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3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

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

(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

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

(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七）》  
(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八）》  
(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九）》  
(公告编号：2020-02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公告编号：2020-028)、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一）》(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6月11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二）》(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12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三）》(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6月1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四）》(公告编号：2020-032)、涉及诉讼进  
展公告（八十五）》(公告编号：2020-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六）》(公  
告编号：2020-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七）》(公告编号：2020-035)、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八）》(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6日披露的《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九）》(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一）》(公告编号：2020-04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  
二）》(公告编号：2020-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三）》(公告编号：  
2020-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四）》(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1  
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12月  
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0-051)，2021年3月1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五）》(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5月  
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七）》(公告编号：2021-004)。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 5、执行通知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